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和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证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若发生可能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3且不少于3名，且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提名委员会可由董事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1）名独立董事须具备合适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

所谓“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是指香港联交所会要求有关人士，透过从事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是公众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可资比较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是分析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董事会会有责任根据个别情况决定个别人士是否胜任人选。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董事会必须总体衡量个别人士的教育及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6家上市公司兼任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保证所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

（四）具备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规定；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包括继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条注1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四)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五)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六)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七)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

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八）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九）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及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或公司本身，

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1)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十）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十一）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十二）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十四）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十五）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十二条** 若独立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必须向公司确认：

（一）其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二）其过去或当时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三）独立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严重失职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惟此独立董事对职责的履行及董事会对董事会职责的履行须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证券与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的所有适用规则对董事职责和独立董事的要求，特别是对有潜在重大利益、潜在利益冲突和涉及任何关连（联）关系的事项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除《香港上市规则》中列明可被部分豁免/全面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及连续性关连交易外，其他关连交易（“**非豁免关连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第（六）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非豁免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
- (二) 非豁免关连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三) 非豁免关连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 如何就非豁免关连交易表决。
- (五) 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应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二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

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5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所有独立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应负责安排合适的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以及适切着重公司独立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责任。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10）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最多”、“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少于”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中“关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连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连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